##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函

地址: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64

聯絡人:彭定弘 電話: 02-2349-1022

電子信箱: thpeng@cwb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:中象貳字第11100016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10001658-0-0.odt、1110001658-0-1.odt、1110001658-0-2.zip)

主旨:檢送本局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有關第2級環 境敏感地區,氣象法規範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基本資 料、修正說明及更新之數位圖資各1份,提供貴署並轉知 所屬同步更新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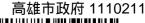
## 說明:

- 一、旨述基本資料中包括修改高雄氣象站,並移除梧棲氣象 站,另修正大地基準為TWD97經緯度座標系統,其修改部分 以紅色字體顯示(附件1、2)。
- 二、有關氣象法之「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」之應查範圍,列於 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」第3點附錄一之二,第二 級環境敏威地區之第25項中,請協助修改1處應查行政區: 高雄市(前鎮區)變更為高雄市(楠梓區),並移除1處應 查行政區:臺中市梧棲區。
- 三、旨述資料本局同意授權貴署、貴署委辦單位與貴署計畫提 報單位使用,若資料有異動時本局將主動行文知會貴署。

正本: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:交通部、高雄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(均含附

11100662300\*





7